

**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**  
人保财险（备-意外）[2013]附 833 号

**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**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**2 保障内容**

**2.1 保险责任**

经投保人申请，保险人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条款的约定，仅年龄不符合主险条款约定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。

**3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**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